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股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股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2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5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股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9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东银控股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4-087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1,711,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如在《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225,75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711,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453,514,450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752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4,113,356.93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514,450×0.07522）÷455,225,750≈0.07494元/股。

本次权益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494）÷（1＋0）=（前收盘价格－0.074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派账户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2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70元。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7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40.83元/股，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51.30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2.42倍，公司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0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2022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24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盈转亏；公司业绩受全球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周期、地缘政治变局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40.83元/股，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51.30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2.42倍，公司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0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4.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79.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89%；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1.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盈转亏；公司业绩受全球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周期、地缘政治变局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近两年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得到改善，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应收账款及存货的风险：受行业不利因素及部分客户管理体系与预算支出调整的影响，2023年度部分市场产品出现订单验收缓慢、收入确认滞后、新增订单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况。若未来下游需求端持续低迷或市场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下游领域需求端持续低迷或市场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客户临时改变需求、竞争加剧或技术升级，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产品滞销、周转天数延长、存货积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滞销及减值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合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8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6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号），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力合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2024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力合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力合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胡跃明、花少军

联系电话：010-6083754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051,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12,330.7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1753702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2,500股，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8,719,351股，共计派发红利20,820,709.14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719,351×0.14÷148,771,851≈0.13995元/股（含税）。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995）÷（1+0）=（前收盘价格-0.13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